

王国华专栏 野史新说

刺什么刺

既然谈刺字,就躲不开岳飞岳武穆。当年,老母亲在他后背上那惊天动地地一刺,“精忠报国”,bang,四个大字成就了一则千古佳话。

史载,此后还有不少人在身上刺过类似的字,非但没像岳飞那样慷慨激昂、叱咤风云、名垂千古、卓尔不群,反而都惹一身臊。

陶宗仪著《南村辍耕录》中讲,元朝末年,杭州有一说评书卖艺的,名胡仲彬,经常到省市大员府中说书,跟官方人士混得很熟,走后门得到一个巡检的头衔。巡检是县级以下的武职,也没正式编制,大致上算官方授权的民兵武装吧。1357年,红巾起义军如火如荼,胡仲彬“招募游食无藉之徒”,后背均刺上“赤心护国,誓杀红巾”八个大字,准备与起义军决一死战。胡的叔叔居然告发胡仲彬作乱,当局也居然认同胡是在作乱,立即将其逮捕,并搜出花名册,按图索骥。胡仲彬的三百六十余名同党全被诛杀。陶宗仪的记述很简略,让今人实在难以理解,这么一头明晃晃的五毛党,最多也就是行事招摇些,方式粗糙些,看上去,他是真的爱政府爱皇帝,怎么

政府就一点不给他面子?

明人沈德符撰《万历野获编》中提到,正德年间,锦衣卫中有个叫刁宣的人,自称后背上刺有“精忠报国”四字,正德皇帝听说后大怒,命人将其痛打一顿,然后流放到岭南。嘉靖年间,南京的礼部侍郎黄绾被人弹劾,在给皇帝的自辩疏中,也称背上刺有“精忠报国”几个字,皇帝虽没怪罪,但别人听了都嗤之以鼻,笑其东施效颦。

旁观者的反应,显然与刺字者的初衷相去甚远,怪谁呢?——怪他们平时的表现。周围人与他们低头不见抬头见,了解他们做过的那些大事小情,对其人性甚为了解——假如李刚的儿子也给自己刺上“精忠报国”,你相信他能做到吗?忠义之人首先得是个人,如果称呼他为“人”都很勉强,你还能指望他上战场为同胞抛头颅洒热血?那位胡巡检,估计平时也不是什么善茬子。他一聚众,当局就嗅出了怪味,先下手为强,灭了他再说。

他们刻在身上的字,毋宁说是一种讽刺,白白糟蹋了这几个好字,所以才引起周围人的巨大反感。刺不刺字,刺什么字,真的不重要,重要的还是你都做了什么。

黄亚明专栏 时尚旧影

行即裙裾扫落梅

关于裙子的雏形,东汉末年刘熙撰《释名·释衣服》云:“裙”,“群”也,即把许多小片树叶和兽皮连接。相传四千多年前,黄帝即定制“上衣下裳”,人之地位不同则着不同颜色衣裳。那时的“裳”,就是裙子。

汉代上衣甚短,裙子甚长,其时裙子皆有褶皱。史载,赵飞燕身穿云英紫裙,裙裾飘飘;鼓乐声中,在太液池畔翩翩起舞,恰大风突起,身若轻盈的燕子被风吹起。汉成帝忙命侍从将她拉住,惊慌中却拽住了裙子。皇后得救,而裙子被弄出了不少褶皱。可是,起皱的裙子却比先前更好看。从此,官女们竞相效仿,这便是当时的“留仙裙”。

宋代女裙瘦长得得体,又缠足陋习盛行,三寸金莲步行难免重心不稳,摇摇摆摆,如弱柳扶风,故出门时多骑驴乘轿;且瘦紧的裙装上

下颇多不便,于是开封的艺伎率先发明了一种新式旋裙。在裙幅前后各开一长衩,即可随双腿动作幅度的大小而自由开合。

综观裙史,唐代最能体现开放时尚之风。

长安的女子,爱穿低胸的襦裙,套上开襟的短褂,披起薄透的披帛,梳就高髻的发型,发髻还插满叮当作响、一摇一炫的头饰。她们雾鬓云鬟,娉婷婀娜,抚肩昵语,成群结队,无拘无束地嬉闹玩耍、宴乐交际,所过之处,香气盈盈,满街风流。正如孟浩然《春情》所咏:“坐时衣带萦纤草,行即裙裾扫落梅。”

裙色可以尽人所好,多为深红、杏黄、绛紫、月青、草绿等,其中似以石榴裙流行时间最长。

天宝年间,杨贵妃异爱石榴花。每当榴花竞放,唐明皇即设宴于榴花丛中。贵妃酒后,双眸

绯红,醉态妩媚。一天,君臣共饮,邀贵妃献舞助兴。可她端起酒杯送到明皇唇边,耳语道:“这些臣子大多对臣妾侧目而视,不使礼、不恭敬,我不愿为他们献舞。”明皇闻之,感到宠妃受了委屈,立即下令:所有文官武将,见了贵妃一律使礼,拒不跪拜者,以欺君之罪严惩。众臣无奈,凡见到杨贵妃身着石榴裙走来,无不纷纷下跪使礼。于是,“跪拜在石榴裙下”的典故流传至今,成了崇拜女性的俗语。

杜审言《戏赠赵使君美人》,描绘楚天寥廓,美女骑士在蓝天白云下,桃花红艳中,艳如榴花的裙子在飘曳:“红粉青娥映楚云,桃花马上石榴裙。”这样的装扮,分明是T台秀上翩翩走来的当代模特。但那种雍容典雅飘逸脱俗之美,只能属于岁月深处盛隆无比的唐朝女子了。

盛可以专栏 色不是空



想当一个兵

小时候想当兵,当军人,还得上前线打仗,胸前挂满勋章,谁欺负人,就掏出枪来把他毙掉。

玩枪战游戏时,小伙伴中了枪,却不倒地,我问,你为什么不死?他说,我不想死,我想玩。我

说,那好吧,我给你两条命。小伙伴很高兴。他从没想过夺取我手中的权力,只想着捡条命多玩一阵。有时我当司令当累了,叫别的小伙伴替一阵,可是没人愿意,他们就喜欢在人群中起哄,喜欢

死而复生的感觉。

权力上瘾,扮演司令的过程中,我大开杀戮,小伙伴们死得很尽兴,满身大汗,直到家长出来喊吃饭,大家各自回家。

现实生活不是游戏,有什么不痛快,不能随便掏出枪来一毙了之,因为每个人只有一条命。现实比游戏庄重,比游戏残酷,所以每个人都应该管好扣动扳机的食指。

五六岁时第一次看见军人,他是部队复员回村的年轻人,一身挺拔。人们对他高看一眼。他后来当了村支书,说话、行事仍有军人的味道,村民都喜欢他。所以,我印象中的军人,代表正直、正义、威严、气魄等一切正面的力量,可以无条件地信赖。长大后,这种印象渐渐模糊,变得和童年一样遥远。

郑啸专栏 情爱话廊

手中的爱情才最真

有个男子在佛前苦求:如何才能遇到此生的爱人?

佛食指朝着不远处的果园一点:如果你能从成千上万挂在枝头的果子中挑出其中最大最好的那个摘下来,献于我的案前,你必能找到她。记住,你只有一次摘取的机会。

男子奔到果园中,满园的果树枝叶婆娑,成熟的果子如点点繁星闪烁在其间。他整天都在园子里徘徊寻觅,从朝日初升到繁星满天,却两手空空回来见佛。

“没有找到最大最好的那个果子吗?”佛问男子。

男子摇头苦笑:“很多果子看起来都像是那一个,我犹豫着想分辨出究竟是哪一个,还没有结果时,夜色就已将整个果园淹没,请容我明日早起再继续寻找。”男子问佛,是不是以此方式启迪他,寻找真爱是人间最艰辛的一件事情。

佛摇头,面露慈悲微笑:“你错了!我想告诉你的是,你认为最大最好的,且已被你摘在手中的那果子,就一定是我所要的,你明白了吗?”

男子低头,久久不语,心头却渐渐升起一丝明悟。

有则故事,说的是一男

的结婚后不久便又遇见一个被他一眼认定是他理想爱人的女人。为了离婚,他跟新婚不久的妻冷战四年,反目如寇仇,才从围城中脱困。然后,自然是欢欢喜喜与他认定的爱人结合在一起。

但任谁也没想到的是,他再婚不到两年就开始与他的新爱人矛盾重重,闹得不可开交,更要命的是,他越来越认识到前妻相比新妻的种种优点。可错过了,也就永远错过了。很多时候,人生回头也找不到归去的岸。

如今这个如万花筒一般绚烂到极致的时代的爱,其实就如在一个大果园里摘果子。无数的美好果实就展示在我们面前,可惜的是,很多人都认为,能轻易摘取到手中的那枚,不是他们所想要的。他们不停地寻觅,错过了无数的机会,到最后反抱怨真爱的难觅。

我始终坚信,相爱的人需要缘分,因为那注定了的缘分,相爱着的人更容易在茫茫人海里很惊喜地相遇。如果遇见了,就千万不要再放手,更不要再有半点怀疑,一定要紧紧地、紧紧地把握在手里,那就是上天赐予你的真爱。

寇研专栏 研外之意

黄段子 VS 隐私

正如禁忌的底色是欲望,隐私的底色是性。性于人类社会的发展是重要推动力,要用弗洛伊德的理论说,整个的文明就建立在两个器官上,文明所有运动归结为一个运动,室内运动。但就人际关系而言,尤其是女人之间,作为隐私底色的性,既是友谊的试金石,又常常是维持友谊的润滑剂。

男人之间,当然也会谈性,但似乎常以黄段子的形式来调侃。有的男人出口就是黄度不一的段子,不分人不分场合,冷不丁的一句话也要扑进去抓出几个瘦不拉几如泥鳅的字词,进行一番发挥,之后端出一碟寡淡的色情沙拉,还自有一种小得意,以为自己机灵,有趣。用一种不那么善良的心思揣测,缺啥补啥,性不离口,或许不过是对缺啥的补偿。

黄段子更常见的形式是在

性的中心打旋,但总不会恳切地说到自己,可以理解为男人那奇怪的尊严所致,过于交心,会使他们觉得自己“女气”。男人的交情,可能在观察同一个女人的背影时互看的那一眼或不约而同的呼哨或一句以粗口形式表现的赞叹建立,但是维系男人友谊的不是对方生活中的性。

女人之间不说黄段子,她们探讨隐私。把隐私和黄段子比较一下,会很有趣。都和性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但黄段子中有性,有身体,却不知道是谁的身体,没有人性,更没有“我”,隐私中,“我”“我的身体”“我的性生活”是统摄一切的,事实上,也只因为我,才能赋予隐私以“隐私”的性质。女人之间的终极友谊,是以隐私的交换为基础,意在分享,甚或共勉。但先于分享的往往是区分。

区分诸如同事关系、普通朋友关系、友好关系、更友好关系等,也像一个金字塔,这些关系级别越往上,人数越少,到塔尖的“闺蜜”、“死党”,通常在特定时期,只有一个。不同程度的关系所能享有的话题不一样,一般来说,话题愈接近隐私,友好的级别越高。

密友见面,最重要的义务是提交一份你最近的性生活质量报告,不一定是赤裸的性,经常是性的衍生话题。以“你和他最近怎样”开始,归根都是来自身体的信息,身体感受的好与坏,最终演化为“我”生活境况的好与坏。刺探别人隐私的结果是,适时奉送上自己的隐私,尤其在她埋怨自己生活一团糟时,你如果不想和朋友产生隔阂,便有义务面呈苦相,表现出你的立场:“我啊,也好不到哪去!”